

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3 年 5 月 12 日第 489/E381/VII/GPAL/2023 號函轉來，宋碧琪議員於 2023 年 5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為創造有利條件促進終身學習，鼓勵居民藉持續進修或考取認證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，從而配合經濟產業多元發展及營造學習型社會，特區政府推出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（以下簡稱“計劃”）。由於“計劃”的目的是支持居民持續提升個人的素養和技能，為符合專款專用的使用原則，監管公帑合理使用，故有關資助不可以轉移予他人使用，特區政府經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後，訂定現行的資助金額及形式。

為鼓勵居民考取證照，為業界儲備具專業認證資格的人才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（以下簡稱“教青局”）持續向各政府部門、公營機構、高等院校、教育機構、專業團體等徵集各專業範疇的證照考試項目，更新“計劃”資助的證照考試目錄清單。目前第四階段“計劃”已把各類符合特區重點產業發展方向、與職業技能培訓有關的課程和證照考試納入資助範圍，涵蓋旅遊及會展業、金融財務、電腦科技、商業和管理、語言翻譯、法律、設計等，當中超過 800 項獲國際及國家認可的職業認證考試，如國家職業技能、微軟認證考試、註冊會計師資格考試等。考慮到居民或有意報讀本地以外進修課程，現時“計劃”亦允許居民就報讀符合資助要求的本地以外的高等教育課程、持續教育課程及證照考試作出個人申請。

第四階段“計劃”集中資源在職業技能、生活技能、人文藝術、體育健康四個培養方向。為保障課程質素，教青局已優化機構的評審準則，包括參與條件、場地要求、課程質量、導師資格等，亦會考慮機構之前季度開辦同類項目的表現及成效，綜合分析課程計劃、課程大綱及導師專業背景，評估是否符合上述四個培養方向，在條件符合及達到一定指標方批准有關項目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申請。針對機構的課程運作，教青局會對機構進行實地巡查，並透過電子巡查資訊系統作數據分析、學員問卷調查、全民監察平台等，監察機構舉辦課程的情況，倘發現異常會採取針對性跟進措施，保障課程質量。

特區政府將繼續在善用公帑的原則下，透過“計劃”鼓勵居民終身學習，提升技能與個人素養。

代局長
阮佩賢
(副局長)